

列印時間：110/01/08 10:33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0/01/08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67.1
	機關名稱	臺北市市場處
	單位名稱	臺北市市場處
	機關地址	103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1號6樓
	聯絡人	市場科-25505220轉2121彭國峰
	聯絡電話	(02)25505220分機2121
	傳真號碼	(02)25521718
	電子郵件信箱	cw-0609@mail.taipei.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0W17
	標案名稱	110年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商)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作業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4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4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0/01/08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5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3元 總計 73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北市市場處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0/01/12 17:00
	開標時間	110/01/13 10:00
	開標地點	103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1號5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3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1號6樓(總收文)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詳附加說明欄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並依機關需求訂定。
廠商資格摘要	國內廠商:1或2任一項符合 1. a.開業證書。 b.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c.經內政部認可之建築物公共安全 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2.a.經內政部認可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b.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一、如本案因故流標、廢標、暫停招標後變更招標文件或未變更招標文件重行招標，已電子領標之招標文件，及其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廠商得採用前已領標之領標憑據。 二、廠商電子領標請至 http://web.pcc.gov.tw/ 下載本機關招標文件電子檔。外國廠商不得參與採購。本案訂底價決標後公告底價。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審標。本案不限定中小企業參與。對招標內容疑義：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民國110年1月8日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民國110年1月11日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預定決標日期：同開標日。本案無給付預付款。履約保證金額度：無。保固保證金額度：無。本標的不辦理初驗。履約地點：詳110年度公有零售市(商)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名冊。 三、履約期限：1.本契約自決標日起至110年12月15日止。 2.廠商應配合主管建築機關規定期限和相關規定，完成以下工作： (1)於決標日起15日內提送檢查行程表予機關備查。 (2)製作相關簽證、申報所需相關書表製作(包括檢查報告書、申報書、圖說、證明文件等)，並於送請機關用印後向主管建築機關辦理申報。本契約標的所有市場檢查申報作業需於110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檢查報告則於110年8月20日前提送本處。 (3)若主管建築機關當年度檢查結果或後續抽檢結果通知有個別市場不合格需改善時，廠商應及時於通知判定不合格日起7日內通知機關，並配合後續補正送請複審，或提列必要改善計畫書，提供改善方式建議、現場諮詢予機關改善(包括協助改善工程驗收)後，再重

	<p>新辦理申報，直至主管建築機關核准為止。</p> <p>四、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p> <p>五、本採購案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並依投標須知第五十九.(四)規定辦理，廠商不得就此部分請求補償或賠償。</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臺北市市場處</p> <hr/> <p>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0/01/08 09:40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